

總目 25 – 建築署

管制人員：建築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15.654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4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54 個，增幅為 12 個。..... 7.08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9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 | |
|-----------------------------|---|
| <p>綱領(1) 監察及諮詢服務</p> |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p> |
| <p>綱領(2) 設施保養</p> |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p> |
| <p>綱領(3) 設施發展</p> |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p> |

詳情

綱領(1)：監察及諮詢服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1.4	198.0	200.1 (+1.1%)	203.4 (+1.6%)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2.7%)

宗旨

2 宗旨是有效地向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並監察政府資助、合資進行及委託的工程。

簡介

3 建築署轄下各處負責提供專業和技術意見，包括：

- 有關建築、工程和園境服務，以及規劃和發展事宜的專業意見；
- 就有關樓宇建築成本、一貫做法和標準，以及在政府土地進行政府建築工程所須遵從的法定要求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與文物保育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 就有關環保建築設計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4 建築署轄下的資助工程組負責確保政府資助、合資進行及委託的工程符合政府的規定。工作包括：

- 審批預算、設計、投標文件、投標建議及決算帳目；以及
- 鑒別設計、標準及招標程序中不符合規格的地方。

上述工作是參照相關的政府資助及委託原則進行。

5 有關監察及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30 日內審批預算及設計(%).....	99	99	99	99
在 21 日內審批投標文件(%).....	99 α	98	99	99
在 14 日內審批投標建議(%).....	100	99	100	100
在 90 日內審批決算帳目(%).....	99 $\#$	99	98	99

總目 25 – 建築署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 10 日內就建築及工程服務與規 劃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	99	99	99

α 由二〇一一年起，有關目標由原先的 97% 向上調整。

由二〇一一年起，有關目標由原先的 98% 向上調整。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經審閱的受資助／委託工程	816	784	800
提供意見：受資助／委託工程.....	19 390	19 831	19 850
提供意見：園境事宜	2 182	1 906	1 950
提供意見：環保事宜	1 962	1 823	1 850
提供意見：建築／技術性、文物保育及其他 事宜¶	17 313	19 268	19 000

¶ 更改名稱，以示明就「文物保育」事宜提供的意見亦列入這項指標。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透過提倡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在提供意見時顧及環保；
- 透過在提供意見時引入最佳作業守則(包括環保建築設計)，推動持續發展；
- 就與文物保育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 就大型政府工程的建築及園境事宜提供意見；
- 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1 條：2008(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及第 14001 條：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推廣及提高在質素和環保方面的水平及意識；
- 透過推廣工地安全意識，為建築工程就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意見，並透過維持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 18001:2007(OHSAS 18001:2007)認證，提高員工、承建商、顧問及有關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意識；
- 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
- 推廣暢道通行的設計；
- 鼓勵有關各方參與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以提高在環保方面的意識和表現；以及
- 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綱領(2)：設施保養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75.4	795.7	798.4 (+0.3%)	824.7 (+3.3%)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增加 3.6%)

宗旨

7 宗旨是就樓宇及設施的維修和翻新，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專業和工程管理服務。

簡介

8 建築署轄下的物業事務處負責設施保養。工作包括：

- 維修及修葺所有政府樓宇和設施；
- 為資助學校提供維修服務；以及
- 為物業事務處負責的所有物業設施進行翻新、裝修、改建、加建、改善及緊急修葺工程。

總目 25 – 建築署

9 有關設施保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接獲要求後 1 小時內於港島、九龍及新界新市鎮進行搶修工作，例如搶修爆裂水管(%)§	99	99	99
在接獲要求後 1 日內進行緊急修葺工作，例如修補破窗(%)§	99	99	99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小型維修工程(%)	99	99	99
在協定時間內完成大型維修及翻新工程(%)	99	99	99
依期為所有樓宇進行維修查勘(%)	99	100	100
在小型維修工程的客戶滿意程度調查達到表現理想的程度(%)	98	98	98
在 14 日內完成對承建商提交的帳目進行技術方面的查核(%)	96Ψ	96	96

§ 包括實地視察和評估，以及按情況所需即時採取補救措施。

Ψ 由二〇一一年起，有關目標由原先的 95% 向上調整。

指標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工程開支			
維修工程(百萬元)	1,230.5	1,078.7	853.5
翻新及改善工程(百萬元)	2,604.6	3,179.0	2,877.4
維修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29 157 000	29 362 000	29 600 000
已完成的施工令數目	389 000	379 000	389 0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透過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在保養設施時顧及環保；
- 就設施保養加強及推廣預防性維修及最佳作業守則；
- 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1 條：2008(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及第 14001 條：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推廣及提高在質素和環保方面的水平及意識；
- 透過推廣工地安全意識及維持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 18001:2007(OHSAS 18001:2007)認證，確保為維修和翻新工程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在現有樓宇推廣綠化屋頂工作及提供環保建築設施；
- 在大型翻新工程推廣暢道通行的設計；
- 推行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以持續改善建築署在質素和環保方面的表現；
- 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繼續研究和採用新方式提供服務，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以及
- 進行顧客滿意程度調查，並推行改善措施，以加強向客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綱領(3)：設施發展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48.2	542.2	547.3 (+0.9%)	537.3 (-1.8%)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減少 0.9%)

總目 25 – 建築署

宗旨

11 宗旨是就樓宇及有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建築和相關的專業及工程管理服務。

簡介

12 建築署轄下的工程策劃管理處、建築設計處、屋宇裝備處、結構工程處、工料測量處及物業事務處負責發展新設施。工作包括：

- 協助委託部門擬備其要求細則；
- 設計能符合委託部門要求及政府需要的設施；以及
- 委聘顧問及承建商並視察有關工程，以確保設施符合標準。

13 建築署在二〇一〇年透過外判服務、增加科技應用，以及維持和加強健全的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涵蓋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得以應付服務需求。

14 有關設施發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設計及文件擬備工作(%)	100	100	100	100
按財政預算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100
在既定時間內完成工程(%)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已完成的工程數目	47	43	43
建築工程開支(百萬元)	6,727.9	9,500.9	10,331.6
設計及施工中的工程總值(百萬元)	72,448.3	78,687.2	87,799.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建築署將會：

- 透過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在提供服務時顧及環保；
- 不斷加強及推廣在提供意見和建築物設計及建造方面的最佳作業守則(包括環保建築設計)，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的；
- 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1 條：2008(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及第 14001 條：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推廣及提高在質素和環保方面的水平及意識；
- 在辦公室地方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透過維持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 18001:2007(OHSAS 18001:2007)認證，提高員工、承建商、顧問及有關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意識；
- 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
- 推廣暢道通行的設計；
- 在新工程項目中實施環保建造守則，並透過推行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持續改善質素和環保方面的表現；
- 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 進行市政工程項目的加快建設計劃；
- 策劃及落實在啟德的政府設施(包括郵輪碼頭、政府合署、學校及康樂設施)；
- 加強公共工程項目的有系統風險管理、建築設計及管理、非合約性質伙伴合作模式、誠信管理及價值管理；以及
- 透過就特定項目進行估用後評估及推行改善措施，加強向客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

總目 25 – 建築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201.4	198.0	200.1	203.4
(2) 設施保養	775.4	795.7	798.4	824.7
(3) 設施發展	548.2	542.2	547.3	537.3
	<u>1,525.0</u>	<u>1,535.9</u>	<u>1,545.8</u> (+0.6%)	<u>1,565.4</u> (+1.3%)

(或較2010-11預算
增加1.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1.6%)，主要由於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開設 2 個職位及運作開支撥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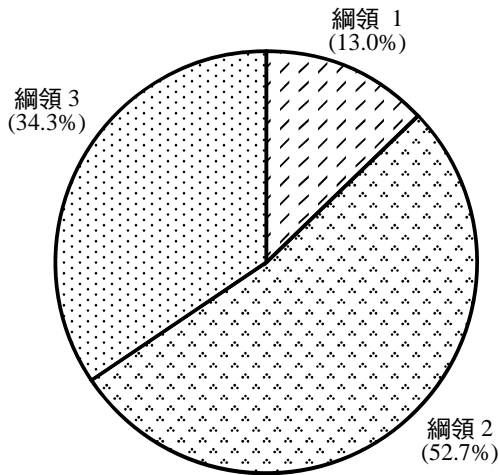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30 萬元(3.3%)，主要由於支持建築物維修的撥款及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10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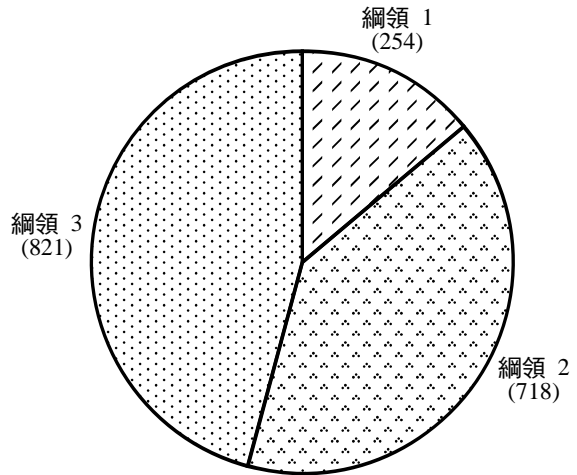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00 萬元(1.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撥款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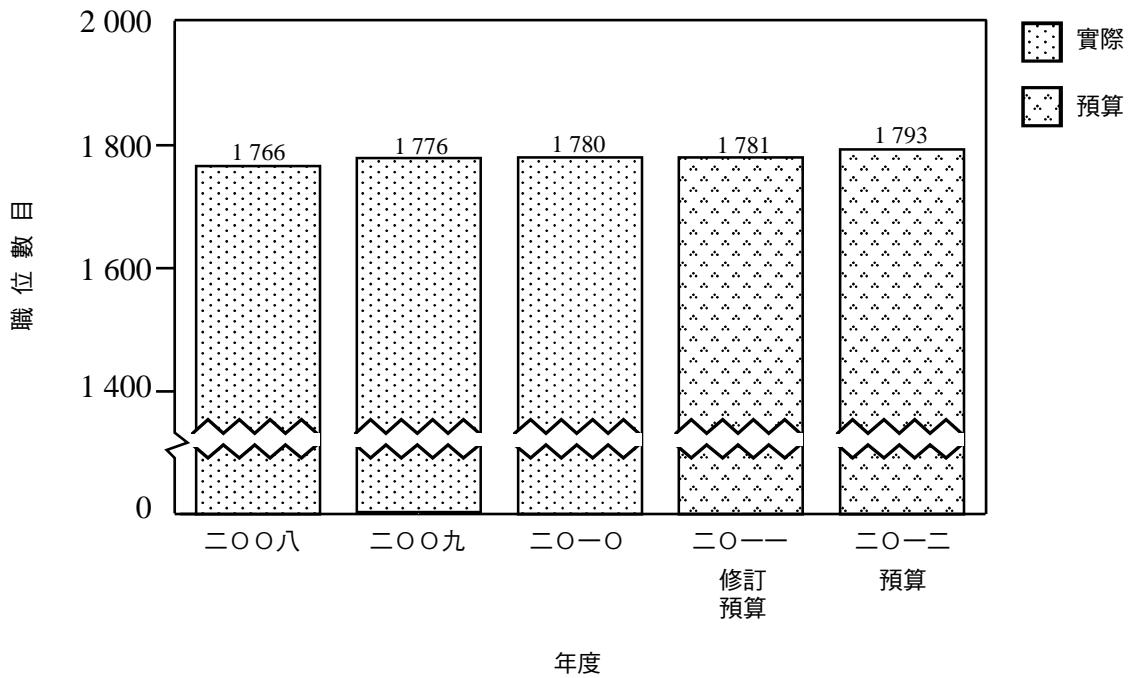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5 – 建築署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525,021	1,535,891	1,545,811	1,565,434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07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070	—	—	—	—
	經常開支總額.....	1,525,021	1,535,891	1,545,811	1,565,434
	經營帳目總額.....	1,525,021	1,535,891	1,545,811	1,565,434
<hr/>					
	開支總額	1,525,021	1,535,891	1,545,811	1,565,434

總目 25 – 建築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建築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65,434,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623,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0,41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65,434,000 元，用以支付建築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建築署的人手編制有 1 78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1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708,36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59,984	863,681	859,583	868,918
－ 津貼	8,601	10,705	9,113	9,025
－ 工作相關津貼	22	29	20	2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572	2,322	2,002	2,37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55	1,222	2,124	5,537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3,936	4,071	4,116	4,187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69,736	72,401	69,063	70,001
－ 工場服務	12,302	12,493	11,907	11,916
－ 一般部門開支	54,048	61,416	63,661	63,710
其他費用				
－ 政府建築物維修工程	513,665	507,551	524,222	529,745
	1,525,021	1,535,891	1,545,811	1,565,434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1,070,000 元，用以支付借調至立法會秘書處的 1 名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立法會秘書處發還。